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向Woori Bank發行優先股、 豁免調整有關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涉及豁免調整有關Ajia各方所持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之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按每股新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92,848,020股優先股，與Woori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24,2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用途。

認購協議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配售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應按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文由0.1566港元調整至0.0655港元，而由於配售，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應按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由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比例調整為每股優先股兌2.4股普通股。為避免由於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已發行優先股兌換比例而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

影響，並為使Ajia各方、初步承配人及Woori於本公司投資之入市價維持一致(此為Woori參與配售之考慮因素之一)，Ajia各方與本公司將訂立豁免協議，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股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

本公司亦將另行召開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豁免因配售導致調整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由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曾先生、NASA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豁免協議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寄發予優先股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就認購新優先股與Woori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Woori

Woori為韓國Woori Financial Group之成員。Woori為韓國第三大商業銀行，透過超過768間當地及18間海外分行提供全面財務服務。除Woori外，Woori Financial Group亦包括韓國兩間區域銀行、最大證券公司、第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ori Financial Group之資產總值超過1,645,000億元韓圓（相等於約13,330億港元）。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ori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者。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ori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前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

將認購證券：

792,848,020股優先股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及兌換： 新優先股不得贖回。

新優先股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一次配售之完成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股份。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全數兌換新優先股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92,848,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7.7%及經兌換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包括新優先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9.6%。

- 可轉讓性： 新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優先股，則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 新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 倘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新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 新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新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之新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 上述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新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 上市： 新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新優先股將與股份及所有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新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回報前，收取相等於新優先股持有人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並向初步承配人發行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第一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新優先股之條款與根據第一次配售所發行優先股之條款相同。

除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每股新優先股為0.1566港元。

認購價須由Woori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三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時(或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支付，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先前不時已支付之總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不時就優先股先前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須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承配人於上述到期日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向承配人送達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任何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第三週年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有關週年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認購協議規定，倘由於法例變更，Woori不能在到期時支付認購價任何一期或多於一期第二、第三或第四期分期金額，而訂約方未能協定履行Woori支付相關金額責任之其他方法，則Woori支付相關金額之責任將予暫停。倘於須支付第四期分期金額當日，有關法例變更繼續令Woori不能支付相關金額，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及(如需要)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Woori所持部份繳足新優先股交付本公司後，向Woori發行繳足優先股，惟發行數目相等於Woori已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價部份而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價格購入之繳足優先股數目。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每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價：

- (i) 相等於根據第一次配售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45港元，折讓約65.2%；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48港元，折讓約65.0%；及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0.1403港元，溢價約11.6%。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參考第一次配售之認購價及本公司與Woori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本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基本價值未必可體現股份現行之市場價值。董事認為，新優先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11.6%，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之認購價外，Woori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按本公司定期存款於該期間存放於香港恒生銀行獲支付之平均利率，就認購股款之首期分期金額支付利息。Woori亦將向本公司付還配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惟前述利息與開支付還之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一切以下各項所需，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之批准及下列批准：
 - (a)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向Woori發行新優先股；及
 - (b) 現有優先股股東批准優先股豁免；

- (ii) 本公司接獲已填妥及蓋章之新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列明Woori須送達之該等其他文件；及
- (iii) Woori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Woori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副本(經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核證)。

上文(i)所述之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上文(ii)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而上文(iii)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Woori全權酌情豁免。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完成，且須於本公司可能於所指明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向Woori指明之延長終止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發生。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延長終止日五個營業日前當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及失效，並除認購協議所述者外，雙方於其後將不會據其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完成之狀況或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權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第一次配售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最少投資10,000,000美元於優先股之若干初步承配人(「基礎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制訂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策略性合作框架。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提供權利以(其中包括)共同投資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就視為非投資核心或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以及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資服務。有關條款將於出現有關機會時釐定，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列明或協定有關條款。若干基礎投資者有權提名成員或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鑑於Woori於新優先股之投資超過10,000,000美元，故其將獲視為一名基礎投資者，並將可享有與其他基礎投資者相若之權利。Woori亦將有權指派一名人士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作為觀察員(「觀察員」)。觀察員將不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於會上擔任顧問角色，惟有權就收取資料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討論。除前

述者外，協議並無就Woori委任任何代表至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隊伍之權利訂立任何規定。與其他基礎投資者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相若，Woori將促使觀察員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觀察員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相關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股份乃於主板上市，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觀察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Woori及／或觀察員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觀察員在未經授權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倘由於Woori或其他基礎投資者行使其根據前述協議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發出公告。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因此導致按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42,800,000港元。根據第一次配售之條款，第一次配售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289,100,000港元)已由初步承配人支付予本公司。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約27,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餘額將用作原定用途。

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全面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按1股兌1股之現行兌換比例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後；及(iv)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全面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後		全面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NASAC	44,163,474	46.1	44,163,474	46.1	44,163,474	0.5	132,490,421	1.6
曾先生	20,202,886	21.1	20,202,886	21.1	20,202,886	0.2	59,589,859	0.7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1.7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1	1,024,000	1.1	1,024,000	0.0	1,024,000	0.0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附註3)	6,336,309	6.6	6,336,309	6.6	6,336,309	0.1	6,336,309	0.1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633,676	1.7	1,633,676	1.7	1,633,676	0.0	1,633,676	0.0
AICV	—	—	—	—	148,659,004	1.8	148,659,004	1.8
Timeless	—	—	—	—	99,106,003	1.2	99,106,003	1.2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附註5)	—	—	—	—	1,238,825,032	15.0	1,238,825,032	14.7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附註5)	—	—	—	—	2,477,650,064	30.0	2,477,650,064	29.5
	74,958,458	78.3	74,958,458	78.3	4,039,198,561	48.8	4,166,912,481	49.6
其他15名承配人 (附註5)	-	-	-	-	3,418,926,690	41.3	3,418,926,690	40.7
Woori	—	—	—	—	792,848,020	9.6	792,848,020	9.4
其他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21.7	20,836,258	0.3	20,836,258	0.3
總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21.7	4,232,610,968	51.2	4,232,610,968	50.4
總計	95,794,716	100.0	95,794,716	100.0	8,271,809,529	100.0	8,399,523,449	100.0
	優先股	%	優先股	%	優先股	%	優先股	%
AICV	148,659,004	2.0	148,659,004	1.8	—	—	—	—
Timeless	99,106,003	1.3	99,106,003	1.2	—	—	—	—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1,238,825,032	16.8	1,238,825,032	15.2	—	—	—	—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2,477,650,064	33.6	2,477,650,064	30.3	—	—	—	—
其他15名承配人	3,418,926,690	46.3	3,418,926,690	41.8	—	—	—	—
Woori	—	—	792,848,020	9.7	—	—	—	—
總計	7,383,166,793	100.0	8,176,014,813	100.0	—	—	—	—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於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3.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為萬順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萬順昌控股有限公司約47.05%權益。
4. T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及姚祖輝先生擁有54%及10%權益。
5. 除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外，其他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概不會於優先股獲兌換後擁有持有10%或以上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配售及所有未兌換優先股獲兌換後，公眾持有少於15%股份(倘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倘股份其後於主板上市)，其將密切注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市場或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貿易鋼材服務及輔助服務。

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本集團之現有鋼材貿易業務處於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9,7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5,7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鑒於現時之經營困境及加息趨勢，董事認為本公司急需將其現行之週期性業務多元化。

誠如本公司就第一次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所述，Ajia各方有意發掘商機，以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第一次配售及配售之目標乃為本集團籌集財務資源，以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討論實現多元化策略。Woori原先擬參與第一次配售，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其投資優先股完成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鑒於Woori於韓國市場之財務實力，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將Woori引入本公司為長期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而配售將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及財務能力。作為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相等於根據第一次配售優先股之發行價)向Woori發行新優先股之代價，Woori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承擔本公司就配售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詳述於上文「認購價」一段)。根據第一次配售之條款，截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接獲第一次配售應付之總認購款項之四分之一(約289,100,000港元)。誠如下文所述，鑑於對Autron作出之潛在投資約為372,000,000港元，故配售作為進行其他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除(i)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載認購協議有關法律變動之條文；(ii)Woori將承擔配售之應付利息及額外成本；及(iii)配售以現有優先股股東批准優先股豁免為條件外，配售與第一次配售之重大條款均為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向Woori作為額外基礎投資者所提供之額外權利)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新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24,2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潛在投資目標包括於新加坡及澳洲兩所交易所上市之Autron。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Autron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約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2,000,000港元)。Autron為電子製造業中組裝設備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有關Autron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投資Autron之條款及架構仍未落實，而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於Autron之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進行。除於Autron之潛在投資外，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可能之投資目標。倘於Autron之投資或其他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豁免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由於發生若干事件而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配售之條款，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應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相關條文由0.1566港元調整至0.0655港元。為避免由於調低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影響，並為使Ajia各方、初步承配人及Woori於本公司投資之入市價維持一致，Ajia各方與本公司將訂立豁免

協議，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優先股其後兌換為股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亦可由於發生若干事件而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配售之條款，由於配售，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現行兌換比例應按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相關條款由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比例調整為每股優先股兌2.4股普通股。為使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一致，本公司將另行召開現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股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配售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NASAC及曾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Aj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豁免協議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寄發予優先股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一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jia各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就Ajia各方認購合共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ron」	指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於新加坡及澳洲兩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律變動」	指	韓國政府機關之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法規之變動，或韓國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對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之變動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結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新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ja各方認購協議向Aja各方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向19名初步承配人配售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j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承配人」	指	根據第一次配售之19名優先股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終止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當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NASAC之100%投票權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
「新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Woori發行之792,848,020股優先股
「承配人」	指	初步承配人及Woori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向Woori配售合共792,848,020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而Woori根據配售將予認購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將不時發行之任何其他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豁免」	指	建議由現有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豁免因配售導致調整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之任何規定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or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就配售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Henry Cho Kim先生全資擁有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Ajia各方將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因配售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任何規定

「Woori」	指	Woori Bank，根據認購協議為新優先股之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有關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